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暫停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二十二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經考慮香港新冠病毒疫情的狀況不斷演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會場將實施若干預防及控制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交叉感染之風險，包括本公司將提供有限數量的口罩供出席人士自願使用，以及任何適用或符合政府及監管機構現行頒佈的指引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建議股東考慮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任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因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公共健康規定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http://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公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的進一步更新。

倘股東有任何關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	6
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 .....	7
申請上市 .....	13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3
備查文件 .....	13
責任聲明 .....	14
推薦建議 .....	14
一般資料 .....	14
<b>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b> .....	15
<b>附錄二 – 回購股份之說明函件</b> .....	18
<b>附錄三 – 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b> .....	20
<b>附錄四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3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經不時修訂)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經不時修訂)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按其不時構成)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 義

---

「呂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呂志和博士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關聯實體參與者、服務提供者或僱員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三：A部份所賦予之涵義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氏家族成員」	指	呂博士、其配偶及子女
「新計劃」	指	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通函所述本公司擬採納之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新認股權計劃」	指	本通函所述本公司擬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
「認股權」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服務提供者」	指	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諮詢員、獨立承包商或顧問：  (i) 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相若；或  (ii) 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  不包括(為免生疑問)：  (i) 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  (ii) 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涉及本公司獎勵或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已採納或擬採納的任何計劃，包括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信託」	指	呂博士以財產授予人身份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銀娛 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M，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主席)  
呂耀東先生(副主席)  
徐應強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  
二十二樓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萬卓祺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暫停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終止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別回購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以及20%之新股份；及(iii)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及暫停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6(A)條，徐應強先生、葉樹林博士(「**葉博士**」)及黃龍德教授(「**黃教授**」)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彼等將獲個別建議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建議重選上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當中已評估彼等之表現及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以及與董事職責相關的其他素質。

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是否須建議重選葉博士及／或黃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會議上已考慮及討論以下因素：

- (a) 葉博士及黃教授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規定；
- (b) 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業務營運亦無在本集團中擔任任何執行角色或管理職能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 (c) 彼等已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葉博士及黃教授均已確認彼等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d) 彼等對會議討論的事項提供公正的建議及獨立的判斷，並為執行董事提供寶貴及建設性的貢獻；
- (e) 彼等豐富的經驗、商業及企業家的觀點、專業資格、對外承諾，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深入了解，有助於多元化的概念，並促進董事會整體的有效性；
- (f) 儘管彼等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但沒有證據顯示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任期對彼等的獨立性有所影響，亦無證據表明服務本身與獨立性有關；及
- (g) 葉博士與其他董事共同擔任董事職務，葉博士、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均為本公司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鑒於葉博士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且分別於上述兩家公司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均不足1%，本公司認為此共同擔任董事職位不會損害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方面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向董事會建議重選葉博士及黃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討論及審議。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儘管葉博士及黃教授在本公司任職多久，但同意彼等仍保持獨立。

由於葉博士及黃教授均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待彼等各自之重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葉博士及黃教授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逾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回購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逾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股份授權**」）。

現有回購授權及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均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回購授權及現有發行股份授權能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並賦予董事會酌情權，能及時處理本公司事務及股本基礎，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1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回購不超逾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新回購授權**」）。本公司亦將提呈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2及7.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股份獎勵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超逾（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截至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新發行股份授權**」）。第7.3項決議案亦建議，將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新發行股份授權內之20%限額，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7.1、7.2及7.3項決議案，授予所有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收錄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關於新回購授權之第7.1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該項建議新發行股份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從該日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並無進一步變化，則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873,815,061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369,075,308股股份。根據建議新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873,815,061股，而根據新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36,907,530股。本公司並無意或計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或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i)行使根據新發行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或(ii)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認股權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先前僅適用於認股權計劃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作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修訂涵蓋股份獎勵計劃，並涉及發行新股。上市規則規定已引入適用於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主要變動包括：

---

## 董事會函件

---

參與者－根據經修訂第十七章，第十七章項下可參與計劃的人士包括：

- － 「僱員參與者」：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 － 「關聯實體參與者」：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
- － 「服務提供者」：持續或經常性向上市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之人士。倘擬納入服務提供者，公司須就向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授予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設置分項限額。

最短歸屬期－第十七章規定認股權或獎勵的最短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但在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以縮短。

第十七章尚有多項其他變動，令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需要作出重大修訂。為作簡易處理，本公司因此建議通過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並暫停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終止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暫停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不會影響於暫停或終止日期現有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其後已終止)授出13,499,574份認股權及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授出20,258,546份認股權仍未行使，將根據有關計劃繼續生效及於其指定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6,141,223股股份獎勵仍未歸屬，並將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繼續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認股權或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上限為400,637,501股。本公司並無意或計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認股權或股份獎勵。

### 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

兩項新計劃的目的：

- (a) 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發展本公司的業務；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
- (c) 透過獲授股份獎勵及／或認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趨向一致而促進本公司長遠的財務成果。

新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無需就授予或歸屬獎勵時就有關股份支付費用。

新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股權以認購新股份，股份價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須於行使認股權時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新計劃條款讓本公司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規定承授人在歸屬獎勵或行使認股權前必須達到的最短持有期及表現目標。同樣，新計劃項下列明一般規定，歸屬期（定義見附錄三：A部分）不得少於十二個月，儘管如此，新計劃仍設定了特殊情況，即可縮短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以保留其靈活性。該等情況包括本公司清盤、對本公司提出全面要約，以及本公司訂立最短歸屬期的協議安排被視為屬公平，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原因是所有該等事件均不在獎勵及認股權持有人的控制範圍內。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並與新計劃的目的相符。

新計劃提供了退扣機制，本公司可退扣獎勵或認股權。本公司相信新計劃的機制將使其能夠靈活地設置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同時適當考慮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個別情況，因此將促進本公司志在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僱員及業務夥伴，從而有助其實現業務營運的表現目標及本集團設置的其他長遠表現目標，並為彼等提供獎勵，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工作，因此與新計劃的目的相符。

本公司藉此機會在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中向服務提供者就可能表現目標作出授予。

### 採納的條件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的條件為：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為：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合資格參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個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圖根據新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認股權或獎勵，但已考慮：

- (i) 股本權益酬金乃確保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利益一致的重要方法；
- (ii)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乃屬常見；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提供重要貢獻，例如可協助其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除以現金為基礎的激勵外，可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及認股權，將使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保持具競爭力，從而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新計劃的任何潛在授出認股權及／或獎勵而受損，原因包括：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規定；
- (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或獎勵而導致於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iii) 當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認股權及／或獎勵時，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段，該段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 合資格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兩個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該等人士在本集團目前業務範圍或擬進行業務領域上提供建議或諮詢服務，尤其是本集團內部不具備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的項目、無法有效地保留在內部的服務，這可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圖根據新計劃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任何認股權或獎勵，但已考慮：

- (i) 股本權益獎勵乃協調股東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間利益一致的方法，彼等均可從本公司長遠發展中受益；
- (ii) 靈活地向本集團非僱員作出授予可讓本集團以另一種方法吸引服務提供者以更優惠的條款提供服務，且可獲取關聯實體參與者意見及協助之益處；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在本集團營運的同業中屬常規做法，而納入該等人士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此舉將有助於本公司吸引及挽留最優秀服務提供者提供協助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符合新計劃的目的；及
- (iv)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可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提供重要貢獻，例如可向本集團提供不易獲得的專業知識渠道及聯繫方式，並為本集團在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

---

## 董事會函件

---

行政人員提供與其合作的機會，有關人士可能在其領域屬異常卓越之人才或可向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惟不願或不能成為僱員，或不會長期需要其服務)，這與新計劃的目的相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向彼等授出獎勵及認股權的靈活性符合新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或認股權。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其他公司與本公司不僅在吸引及挽留僱員及董事服務方面展開競爭，亦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服務方面展開競爭，這可能包括能夠帶來利益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各公司通常尋求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i)博彩及娛樂；及(ii)建築材料。這些業務都需要專業服務和專業技能，通常是臨時或項目性，但也有經常性，這些服務和技能不容易在本集團員工中尋找，並且在員工中亦無法提供，嘗試在員工中尋找可能不是經濟謹慎的方法。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通過向服務提供者提供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機會，從而吸引和挽留服務提供者這些服務信譽及技能。

走在同業的領先地位，吸引更多及高消費的客戶對本集團尤其重要，特別在博彩及娛樂業務方面。隨著知識的增長、科技的進步和消費者口味的變化，本集團員工有可能未能保持這些專業知識的進步和變化，以及本集團如何從中獲得這些專業知識。類似行業中，許多客戶也因外來的服務提供者從而獲得專業知識。由於不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不可能在一次性活動中因需要整理和分析相關信息並保持最新的專業知識而聘用服務提供者為永久員工。

即使是日常服務本集團也有需要，如偶爾或緊急故障時需要維護設備，但所需的工作量並不足以用內部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或沒有必要保留這技能。

因此，這些服務最好分包予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服務提供者及／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其中可能包括複雜的博彩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廣告及市場營銷技術、各種安全工作、公關、投資銀行及商業諮詢等。本集團可通過認股權及獎勵建立及／或鞏固與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的關係。

本集團將釐定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作出授予的任何條款(包括任何表現目標及歸屬要求)，以確保其符合新計劃的目的。

在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合資格性的基準及標準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與本集團的參與及／或合作的實際程度及／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未來對本集團的成果給予或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董事會可能會考慮與本集團的實際參與程度及／或合作程度以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長久、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

---

## 董事會函件

---

供的服務品質的往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包括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歸因於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及／或服務提供者於未來對本集團的成果給予或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

### 短期歸屬期

新計劃一般規定，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惟新計劃保留靈活性，訂明於特殊情況下僅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可縮短。附錄三載列有關歸屬期的更多資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短期歸屬情況屬適當並符合新計劃的目的，原因是本集團可靈活採用較短歸屬期，從而更好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同時亦為彼等提供進一步的獎勵以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進而達到新計劃的目的。

### 表現目標

新計劃將規定表現目標，但不會規定在歸屬獎勵或行使認股權之前必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相反，新計劃將賦予董事會在行使或歸屬認股權及獎勵方面設定表現目標的酌情權。董事認為，設定表現目標並不總是合適的，特別是在授予認股權或獎勵的目的是向員工支付薪酬或補償的情況下，而且在新計劃中設定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屬不可行，因為不同的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保持靈活性以確定在何種情況下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實現表現目標屬合適，這對本公司有利。

除上文及附錄三中提到的考慮因素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授予認股權或獎勵時，以及如果授予認股權或獎勵應否遵守表現目標（定義見附錄三：A部分），董事會將考慮相關新計劃的目的，並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銷售業績（包括但不局限於收入、訪客量）、經營業績（包括但不限於成本控制方面的經營效率）、財務業績（包括而不限於利潤、現金流、收益、本公司的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可持續性參數（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客戶回饋的及時性和準確性、團隊工作能力、對企業文化的遵守）以及紀律和責任（包括但不僅限於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

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確定適用於每次授予認股權或獎勵的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將考慮參與者過去的任何貢獻，以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未來價值。評估可能涉及參考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是擔任管理角色還是支持角色）對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預期貢獻的考慮和評估，本集團的職位（以便考慮是否應採用本集團層面的總體目標或具體績效指標）以及其他特徵，包括地理位置、企業文化和業務戰略重點。在授予認股權及／或獎勵之前，將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評估，以確保授予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層可在每次擬議的認股權及／或獎勵授予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提出每位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如有），供其考慮，然後由其評估此類表現目標的合理性和適用性。

### 退扣

每個新計劃亦規定了退扣機制，規定本公司可以退扣獎勵或認股權的情況（如果相關認股權或獎勵中有規定）。進一步詳情見附錄三內。

董事相信，有關條款以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條款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新計劃的目的。

### 管理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計劃，全權委託和授權再委託。董事會將為新股份獎勵計劃指定一名受託人。任何董事均不會成為受託人，亦不會在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 限額

就所有認股權及／或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新批准以更新10%的限額。

就所有認股權及／或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激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43,690,753股，佔股東批准之日基於以下假設預計發行股份總數的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369,075,308股股份已發行。假設在股東批准日期之前沒有分配、發行或回購更多股份，則根據新計劃可能授予的與獎勵有關或在行使所有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6,907,530，佔截至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不斷尋求擴大本集團業務的機會。為了協助本集團的擴張和確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董事認為重要的是確保新計劃具有吸引力，並為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提供足夠的激勵。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以下因素，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i) 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和業務需求；
- (ii) 本集團的招聘實踐和組織結構；
- (iii) 服務提供者所佔的本集團收入或利潤增加和潛在增加；
- (iv) 本集團營運分部的博彩和娛樂、建築材料以及公司和資金管理業務的性質和要求；
- (v) 相關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業務中的角色和參與程度；及

---

## 董事會函件

---

(vi) 由於向服務提供者授予認股權或獎勵而可能導致的潛在股權攤薄是微不足道。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股權激勵，以獎勵和激勵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和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此乃符合新計劃的目的。

### 合規

新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附錄三B部分內。

新認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主要條款摘要載於附錄三C部分內。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新認股權計劃發行或與之相關的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二十二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可委派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該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由其持有之股份數目。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而有關結果將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 備查文件

建議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新認股權計劃各自之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會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永安中心二十二樓)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http://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可供查閱；該文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新回購授權及新發行股份授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暫停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徐應強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建材部董事總經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成員。此外，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南澳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礦業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在建材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覆蓋營運、管理、技術及質量保證、環境保護、商業及策略計劃多個範疇。徐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再度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被任命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理事成員。二零一八年八月出任雲南省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常務副主席。此外，彼為澳門預拌混凝土業商會副會長、香港亞洲青年協會及澳門雲南省工商聯會之榮譽會長。徐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合約石礦商會之主席，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該商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任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出任該委員會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獲委任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建築廢物工作小組之成員，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曾分別出任英國礦業學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之主席。

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設定或擬定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徐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徐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金及津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酌情花紅及酌情認股權以及酌情股份獎勵。誠如年報所披露，彼於年內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價值)為7,98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521,05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730,321股股份及可認購691,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及可按零成本認購99,730股股份的股份獎勵。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徐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有關彼擬重選留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葉樹林博士**，LLD，現年八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葉博士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加拿大置地**」)之創辦人，並由一九七二年擔任董事長一職，加拿大置地從事地產發展和旅遊景區業務，於一九九四年在澳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私有化，葉博士仍擔任該公司董事長一職。葉博士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自一九九六年為廣州嘉游旅遊景區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二零一三年十月起調任為該公司董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再次擔任董事長職位。葉博士一向積極參與公眾服務，彼獲委任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榮譽常務會董(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康戈迪亞大學香港育才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香港加拿大大學同學會主席。彼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會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及現任理事，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此外，葉博士曾被選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葉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葉博士之服務合約年期為三年，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葉博士之酬金包括擔任董事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之年度董事袍金(所有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誠如年報所披露，彼於年內就董事袍金收取的薪酬總額為78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博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5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葉博士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有關彼擬重選留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五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黃教授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於會計行業擁有逾五十年經驗。黃教授取得商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頒發榮譽獎章，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黃教授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奧思集團有限公司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黃教授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擔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述者外，黃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教授之服務合約年期為三年，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黃教授之酬金包括擔任董事會成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之年度董事袍金(所有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誠如年報所披露，彼於年內就董事袍金收取的酬金總額為815,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教授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黃教授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有關彼擬重選留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4,369,075,308股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33,758,120股股份；另外，根據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之相關股份獎勵為6,141,223股。股份獎勵可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從股票市場購入舊股份的方式授出。

待授予回購股份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為一般性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或獎勵而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回購最多達436,907,530股股份。

###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款項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可以在回購股份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製訂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用以回購之款項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之建議授權進行回購所需資金須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所提供。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回購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控制合共2,381,984,05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4.52%)之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權益，倘根據新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且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或股份獎勵之情況下，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60.58%。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結果。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48.20	42.55
五月	46.70	38.70
六月	48.00	38.55
七月	48.05	44.10
八月	48.30	43.00
九月	48.70	40.85
十月	49.75	33.55
十一月	48.30	35.00
十二月	54.35	47.5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56.45	50.35
二月	56.75	50.85
三月	55.20	49.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6.30	52.95

##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

##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新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

本附錄概述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本概要並不是全面陳述，亦不構成新股份獎勵計劃或新認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影響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或應用。

### A 部分：釋義

於本附錄中，除本通函其他地方另有界定：

「採納日期」	就計劃而言，指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獎勵協議」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指該人士接納獎勵要約的合約；
「獎勵持有人」	指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包括(如情況允許)遺產代理人及向其授出或轉讓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
「充分理由」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指其因嚴重失職、或已有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在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成；
「退扣事件」	指以下任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認股權持有人或獎勵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li><li>b) 如果要約或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的行使與任何表現目標有關，並且董事會認為存在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表現目標(或遵守有關目標)過去或將來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li><li>c) 認股權協議或獎勵協議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為退扣事件的任何其他事件；</li></ul>
「開始日期」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或獎勵而言，指該認股權或獎勵被視為已根據相關計劃授予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為作出有關要約的日期，而不論接納日期)；
「控制」	就收購守則而言，指控制；

「僱員」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傭的任何人員(全職或兼職)；
「僱員參與者」	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合同(全職或兼職)但尚未開始僱傭的任何人士，以及董事會希望向其提供認股權或獎勵作為促使其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人員或董事的任何人士；
「控股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親屬」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激勵授予」	指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授予股份或獲得股份的權利，無論是通過認股權還是獎勵的方式；
「授權限額」	指初始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
「要約」	本附錄B部分指授予獎勵的要約，而本附錄C部分指給予認股權的要約；
「認股權協議」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指相關人士接納認股權要約的合約
「認股權持有人」	指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包括(如情況允許)合資格參與者遺產代理人及向其授出或轉讓認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
「認股權期」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指董事會可能在相關認股權協議中規定的根據計劃行使認股權的期限，但該期限於開始日期後十年屆滿；

「表現目標」	指表現指標，可能是財務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特定項目的完成情況或任何其他評估績效的方式(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相同)，有關表現指標與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整體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本集團或相關關聯實體參與者或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職能或業務部門有關，並在絕對基礎上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年度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每年或多年累計進行評估，在每種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自行決定；
「遺產代理人」	指根據適用於承授人死亡的繼承法(作為個人)，有權或有權根據情況要求獲得授予有關承授人的獎勵或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認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的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傭人士(全職或兼職)；
「關聯信託或公司」	就作為個人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指僅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其直系親屬以及由合資格參與者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公司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
「計劃」	本附錄B部分指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附錄C部分指新認股權計劃；
「高級管理人員」	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短期歸屬情況」	指以下一項或多項：  (i) 相關僱員參與者將在自開始日期起不到十二個月內退休；  (ii) 獎勵或認股權旨在「補償性」相關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另一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認股權。歸屬期可反映被沒收的獎勵或認股權的剩餘歸屬期，該剩餘歸屬期可能少於十二個月；

- (iii) 如果獎勵或認股權由獎勵或認股權持有人(或如果獎勵或認股權持有人是僱員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僱員參與者)持有，其僱傭關係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在該獎勵或認股權持有人控制範圍內的事件而終止(或如果獎勵或認股權持有人是僱員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僱員參與者)(無論是否與死亡或殘疾相同)；
- (iv) 獎勵或認股權具有基於表現目標的歸屬標準，而不是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v) 由於行政和合規原因，獎勵或認股權在一年內分批授予，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以反映授予獎勵或認股權的時間；
- (vi) 獎勵或認股權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可以在十二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vii) 獎勵或認股權的歸屬期加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在歸屬或行使後(視情況而定)需要持有相關股份的期限(如有)，為十二個月或更長時間；

「認購價」	指認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其認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歸屬日期」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指股份獎勵歸屬的日期或每一個有關日期，就任何認股權而言，指根據該認股權條款行使該認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的最早日期；及
「歸屬期」	就任何獎勵或認股權而言，指自開始日期至歸屬日期止的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 **B部分：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 **計劃的目的及年期**

計劃的目的：

- (a) 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吸引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激勵措施；及
- (c) 透過令獎勵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的長遠財務成功。

計劃年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全權委託和授權全部或部分再委託)。董事會的權力包括有權自行決定：

- (a) 選擇可獲得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決定授予獎勵要約的時間以及每份獎勵中包含的股份數量；
- (c) 根據董事會自行決定的因素確定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和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歸屬日期，自開始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除非(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其中一種短期歸屬情況適用；
  - (ii) 在歸屬獎勵之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和其他歸屬標準(如有)；及／或
  - (iii) 規定相關獎勵(在當時未歸屬的範圍內)可在發生特定退扣事件時全部或部分取消，或延長歸屬日期；

### 表現目標

根據計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i) 對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以；或
- (ii) 對於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非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可以

制定表現目標，根據該目標，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會全部或部分歸屬(如本通函第11頁所述)。在授予任何符合表現目標的獎勵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可以在歸屬日期前對有關表現目標進行調整，但任何有關調整均應比最初的表現目標更為寬鬆。

### 合資格參與者

可接受要約的人士為：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博彩，提供酒店及有關服務，以及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生產、銷售和分銷建築材料，以及投資控股，或從商業角度來看是可取和必要的及有助於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的服務，例如，就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或商業戰略提供具體的行業建議。

對於每一類服務提供者，董事會需要考慮的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
- (b) 與本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時間，
- (c)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 (d) 向本集團提供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服務品質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如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有關變化是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和經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和類型以及此類服務的重複性和規律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發出要約，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士作為擬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及納入彼等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1頁。

### 授出獎勵

自採納日期起滿十年後，任何要約均不得被接受。

要約只能在營業日進行，不得在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時候進行。

董事會可授予不同歸屬日期的獎勵，並可自行決定附加條款和條件。

當本公司收到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包含接受要約的復函時，要約即被接受。在接受要約時，合資格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發出要約**

擬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發出要約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即：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凡任何授予獎勵：

- 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獎勵(不包括授出認股權)將導致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以上；或
- 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獎勵將導致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以上，

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應為獎勵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分配或轉讓，除非

- (i) 董事會以書面形式給予同意及
- (ii) 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的豁免，

承授人持有的獎勵可應承授人的要求轉讓給相關信託或公司。

**獎勵和股份獎勵附帶的權利**

任何獎勵持有人均不得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所依據的股份獎勵實際轉讓給獎勵持有人。除董事會在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獎勵持有人沒有權利從獎勵所依據的任何股份獎勵中獲得任何收入。

就歸屬任何獎勵而轉讓給獎勵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獎勵應在所有方面與該等股份獎勵轉讓之日已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

## 停止服務或僱傭以及其他事件

### 身故

如果非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持有人在歸屬日期之前身故，則獎勵應立即失效，並且該獎勵所依據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如果獎勵持有人作為僱員參與者(或如果獎勵持有人是僱員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僱員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前身故，獎勵持有人的所有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在身故前一天或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日期或期限以該等價格歸屬，或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款或董事會允許的其他方式歸屬(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獎勵協議中規定的該等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到期之日)。

### 僱員參與者的退休、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而導致的終止

僱員參與者之獎勵協議可能包含有關歸屬及/或終止任何獎勵的條款，如果獎勵持有人身體或精神殘疾，或者因退休或由於其僱主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不再是僱員。

在獎勵協議中沒有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根據獎勵日期後的服務日數等計算的股份獎勵數量(如果未歸屬)，應在僱員參與者退休、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其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而不再是僱員的當天(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遲於獎勵協議中規定的該獎勵的歸屬時間表到期之日)歸屬。

除非另有約定，僱員在60歲生日時應視為已退休。

### 因充分理由終止

如果獎勵持有人(或如果獎勵持有人是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充分理由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獎勵應立即失效。

董事會對獎勵持有人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充分理由是否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決定應具有決定性。

### 並非基於身故、退休、傷殘或因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或因充分理由終止

如果獎勵持有人(或如果獎勵持有人是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而不是因為身故、退休、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或因充分理由而終止，除非獎勵協議中本段另有規定(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否則在歸屬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獎勵應立即失效，且該獎勵所依據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如果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獎勵應立即失效，且此類失效之獎勵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全面要約

如果以收購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為收購守則之目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以外的所有此類持有人)發出全面要約，並且該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或成為或被宣

佈為無條件的，則要約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應被視為歸屬日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及所有其他獎勵應在該日期失效，且此類失效之獎勵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妥協或安排

如果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是為了在歸屬日期之前將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由任何其他公司接管而提出，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的每位成員或債權人發送有關召集會議審議此類妥協或安排之通知的同一天向獎勵持有人發出通知，在該妥協或安排得到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所有尚未歸屬之獎勵應在該生效日期立即歸屬，該日期應視為歸屬日期（僅在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及所有其他獎勵應在該日期失效，且此類失效之獎勵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公司自願清盤

如果本公司向其成員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在歸屬日期前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本公司應在發出此類通知的同一天或之後立即向所有獎勵持有人發出相關通知（連同本條規定存在的通知發出）及僅在僱員參與者的情況下，除董事會在一般情況下或按個別基準另有規定，否則獎勵應立即失效。所有其他獎勵應在該日期失效，且此類獎勵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失效／取消獎勵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根據董事會修改本計劃提及的歸屬日期酌情權，在不影響董事會規定任何獎勵協議中獎勵全部或部分失效的額外情況下，獎勵因違反轉讓限制或發生獎勵協議中規定的退扣事件，或未能達到獎勵的表現目標而自動失效（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董事會決定該獎勵取消（全部或部分），且該獎勵所依據的股份獎勵或其相關部分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應成為計劃的返還股份。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重新授出獎勵，則該重新授出僅可於計劃有獲股東批准充足可用之計劃授權限額情況下作出。已註銷的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使用。

### 根據計劃可獲得的股份數量限制

#### 授權限額

在批准更新授權限額之前，在行使所有授予的獎勵和其他激勵授予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或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得總計超過於採納日期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預計為436,907,530股（「**初始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和其他激勵授予將不計入10%的限額。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或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和其他激勵授予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應受限於一個分項限額，預計為43,690,753股，即授權限額中股份數目的10%。

### 更新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授權限額，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授權限額**」)，前提是：

- (i) 在行使所有授予的獎勵和其他激勵授予時可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或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為了計算更新授權限額(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和其他激勵授予將不被視為已使用；及
- (ii)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規定，否則自股東批准當時的最新更新之日起三年內(或採納日期，視情況而定)，不得提出更新授權限額的建議。

### 授予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如果超過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明確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超出授權限額的獎勵。

###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限額

在授予每位參與者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行使獎勵和其他激勵授予(無論是否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任何進一步獎勵，導致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激勵授予而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和其他激勵授予(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和其他獎勵授予)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以上，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方式由股東單獨批准。授予獎勵的數量和期限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

### 授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否則不得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獎勵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內，在行使根據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佔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0.1%以上。

股東大會的批准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由本公司股東進行表決。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否則不得向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獎勵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內，在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及其他激勵授予(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及其他激勵授予)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0.1%以上。

股東大會的批准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由本公司股東進行表決。

**調整最大數量**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資本減少，須以核數師證明適當的方式對最大股份數量進行調整。

**資本結構重組**

如果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公開要約或類似的新證券要約，受託人不得申請該要約中的任何新股份。

如果進行供股，受託人應出售分配予其的所有未支付的股份，出售的收益淨額應作為信託的信託基金收入。如果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行使附於紅利認股權證的任何認股權，並應出售向其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所得的收益淨額應作為信託收入。

如果本公司採取以股代息的股息計劃或就特定股息提供以股代息的替代方案，受託人應選擇收取現金。

如果本公司將股份轉換為更大數量的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因獎勵持有人的股份獎勵轉換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轉讓給相關獎勵持有人。

如果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進行任何其他非現金和非票據分配，受託人應處置在該分配中獲得的權利或獲得的資產，其銷售收入淨額應視為信託的收入。

**更改計劃／獎勵**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更改計劃，但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計劃條款不得為獎勵持有人或潛在獎勵持有人的利益而更改，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決議案批准。

如果相關獎勵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則對計劃條款和條件的任何實質性更改或對已授予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經修訂的計劃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與計劃條款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更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和計劃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基於同情或任何其他理由，取消、豁免或更改獎勵協議中施加的條件、限制或限定。

###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隨時終止計劃的運營，在這種情況下，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提供進一步的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計劃的規定仍應完全有效。在有關終止之前授予的且未歸屬的所有獎勵應維持有效。

## C部分：認股權計劃概要

### 計劃的目的及年期

計劃的目的：

- (a) 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吸引和挽留最優秀的人才；
- (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激勵措施；及
- (c) 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的長遠財務成功。

計劃年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 管理

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全權委託和授權全部或部分再委託）。董事會的權力包括有權自行決定：

- (a) 選擇可獲得認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決定授予認股權要約的時間以及每份認股權中包含的股份數量；
- (c) 根據董事會自行決定的因素確定任何認股權的條款和條件。有關條款和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認購價；
  - (ii) 根據認股權必須認購股份的期限，自開始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 (iii) 認股權可歸屬之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不少於十二個月，除非（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其中一種短期歸屬情況適用；
  - (iv) 在行使認股權之前必須實現的表現目標（如有）；及／或
  - (v) 規定相關認股權可在發生特定退扣事件時全部或部分取消，或延長歸屬日期；

**表現目標**

根據計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i) 對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僱員參與者，薪酬委員會可以；或
- (ii) 對於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非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董事會可以

制定表現目標，根據該目標，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認股權將可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如本通函第11頁所述）。

在授予任何符合表現目標的認股權後，如果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下，可以在認股權期對有關表現目標進行調整，但任何有關調整均應比最初的表現目標更為寬鬆。

**合資格參與者**

可接受要約的人士為：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形式或其他形式博彩，提供酒店及有關服務，以及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內地生產、銷售和分銷建築材料，以及投資控股，或從商業角度來看是可取和必要的及有助於保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的服務，例如，就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或商業戰略提供具體的行業建議。

對於每一類服務提供者，董事會需要考慮的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
- (b) 與本集團建立的業務關係時間，
- (c) 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 (d) 向本集團提供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服務品質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如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預期變化，有關變化是或可能歸因於服務提供者。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向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和經常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和類型以及此類服務的重複性和規律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發出要約，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士作為擬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服務提供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及納入彼等的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1頁。

### 認股權的授予

自採納日期起滿十年後，任何要約均不得被接受。

要約只能在營業日進行，不得在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時候進行。

董事會可授予認股權，認購價在認股權期內的特定時期內固定在不同的價格，並可自行決定施加額外的條款和條件。

當本公司收到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包含接受要約的復函時，要約即被接受。在接受要約時，合資格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發出要約

擬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發出要約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即：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凡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將導致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0.1%以上，進一步授出認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認購價

認股權的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在授予相關認股權時釐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開始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收市價；及(b)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 認股權的可轉讓性

認股權應為認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分配或轉讓，除非：

- (i) 董事會以書面形式給予同意及

(ii) 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的豁免，

承授人持有的認股權可應承授人的要求轉讓給相關信託或公司。

### **認股權和已配發股份附帶的權利**

行使認股權時分配的股份應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現行規定，並將與分配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款的股份(包括清算時的股份)在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任何認股權不附帶有關權利。

### **停止服務或僱傭以及其他事件**

#### **身故**

如果認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參與者(除僱員參與者外)(或如果認股權持有人是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身故，並且未歸屬其全部獲授予之認股權，則未歸屬部分的認股權應立即失效。

如果認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參與者(或如果認股權持有人是僱員參與者的關聯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僱員參與者)身故，認股權可在認股權協議中規定的時間內或董事會允許的其他時間內行使認股權(儘管認股權期可能尚未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認股權協議規定的認股權期限屆滿)。

在認股權協議中沒有規定時間的情況下，認股權應在相關僱員參與者身故後的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應根據下文所述決定的更長期限，無論是一般情況還是根據具體情況)繼續行使。認股權可由僱員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或(如果認股權持有人是僱員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僱員參與者)認股權持有人在該期限內行使。

如果認股權未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內行使，則認股權將失效。

### **僱員參與者的退休、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而導致的終止**

就僱員參與者外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言，如果認股權持有人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退休或由於其僱主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不再是僱員，且未歸屬其全部獲授予之認股權，則未歸屬部分的認股權應立即失效。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認股權協議可能包含有關若認股權持有人身體或精神殘疾，或者因退休或由於其僱主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不再是僱員，而行使及/或終止任何認股權的條款。

在認股權協議中沒有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在僱員參與者退休、因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退休或其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而導致不再是僱員後的兩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認股權(倘已歸屬)應繼續行使，並可由認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或該認股權持有人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在該期限內行使。如果認股權未完全歸屬，則認股權持有人仍有權在相關事件發生後的兩

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行使根據獎勵日期後的服務日數等計算的認股權的任何未歸屬部分。

如果認股權或其相關部分未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內行使，認股權即失效。

除非另有約定，僱員在60歲生日時應視為已退休。

### **因充分理由終止**

如果認股權持有人(或如果認股權持有人是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充分理由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認股權應立即失效。

董事會對認股權持有人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充分理由是否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決定應具有決定性。

### **並非基於身故、退休、傷殘或因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或因充分理由終止**

如果認股權持有人(或如果認股權持有人是合資格參與者的相關信託或公司，則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而不是因為身故、退休、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因僱主不再是附屬公司或有充分理由而終止，除非認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認股權持有人可在認股權終止後兩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晚於認股權協議規定的認股權期限屆滿)內行使其認股權。

如果在終止之日，認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參與者，未歸屬其全部獲授予之認股權，則除非認股權協議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允許，否則認股權未歸屬部分應失效。如果在終止之日，相關認股權持有人不是僱員參與者，且未歸屬其全部獲授予之認股權，則未歸屬部分的認股權應失效。

如果認股權未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內行使，則認股權將失效。

### **全面要約**

如果以收購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為收購守則之目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以外的所有此類持有人)發出全面要約，並且該要約在所有方面都是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除非認股權協議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允許，否則每位認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但不是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在要約發出(如無條件)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要約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的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妥協或安排**

如果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之間的妥協或安排是為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或被任何其他公司收購而提出，本公司應在向本公司的每個成員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集會議審議該妥協或安排之通知的同一天向認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因此，每位認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但不是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以在自該日期起至此後兩個曆月的日期或法院批

准該妥協或安排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之前行使其任何認股權，除非認股權協議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允許，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但上述認股權的行使應以該妥協或安排獲得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且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根據計劃行使的認股權外，所有認股權均應失效。

### 公司自願清盤

如果本公司向其成員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本公司應在發出該通知的同一天或之後儘快向所有認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除非認股權協議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可能在一般情況下或按個別基準另有規定，否則每位認股權持有人為僱員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但不是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應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認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同時匯款，金額為發出通知的股份的認購價總額。

### 失效／取消認股權

根據董事會延長認股權期的酌情權，認股權應在以下最早的時間自動失效(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並符合下文(c)項的規定)：

- (a) 認股權期屆滿；
- (b) 上述停止服務或僱傭以及其他事件中提及的任何期限到期；及
- (c) 因違反轉讓限制或發生認股權協議中規定的退扣事件，或未能達到認股權所需的表現目標而董事會確定認股權被取消(全部或部分)的日期。

根據計劃條款授予但未行使或失效的認股權，經認股權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可予取消。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認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重新授出認股權，則該重新授出僅可於計劃有獲股東批准充足可用之計劃授權限額情況下作出。已註銷的認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使用。

### 根據計劃可獲得的股份數量限制

#### 授權限額

在批准更新授權限額之前，在行使所有授予的認股權和其他激勵授予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或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得總計超過於採納日期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預計為436,907,530股(「**初始授權限額**」)。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認股權和其他激勵授予將不計入10%的限額計算。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或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認股權和其他激勵授予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應受限於一個分項限額，預計為43,690,753股，即授權限額中股份數目的10%。

## 更新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授權限額，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授權限額」），前提是：

- (i) 在行使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的所有認股權和其他激勵授予時可分配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授權限額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為了計算更新授權限額（以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認股權和其他激勵授予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ii)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規定，否則自股東批准當時的最新更新之日起三年內（或採納日期，視情況而定），不得提出更新授權限額的建議。

## 授予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如果超過限額的認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明確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予超出授權限額的認股權。

##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限額

在授予每位參與者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行使認股權和其他激勵授予（無論是否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任何進一步認股權，導致根據計劃和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而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認股權和其他激勵授予（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和其他激勵授予）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1%以上，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由股東單獨批准。授予認股權的數量和期限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

##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否則不得向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認股權導致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內，在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認股權及其他激勵授予（不包括已失效的認股權及其他激勵授予）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佔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0.1%以上。

股東大會的批准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由本公司股東進行表決。

## 調整最大數量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資本減少，須以核數師證明適當的方式對最大股份數量進行調整。

### 資本結構重組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而任何認股權可能成為或仍然可以行使，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資本減少的方式，此類相應的變更(如有)應針對(a)未行使的受認股權約束的股份數量；及／或(b)認購價；及／或(c)受計劃約束的最大股份數量，並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證其認為是公平合理的(資本化發行不需要此類證明的情況除外)。除聯交所發佈的任何指引中另有規定外，任何此類變更應使認股權持有人獲得與該認股權持有人之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

### 更改計劃／認股權

董事會可在任何方面更改計劃，但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計劃條款不得為認股權持有人或潛在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而更改，除非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決議案批准。

如果相關認股權的初始授予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則對計劃條款和條件的任何實質性更改或對已授予認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經修訂的計劃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與計劃條款變更有關的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更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和計劃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基於同情或任何其他理由，取消、豁免或更改認股權協議中施加的條件、限制或限定。

###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隨時終止計劃的運營，在這種情況下，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提供進一步的認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計劃的規定仍應完全有效。在有關終止之前授予的且未行使的所有認股權應維持有效。



銀娛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召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討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徐應強先生為董事；
3. 重選葉樹林博士為董事；
4. 重選黃龍德教授為董事；
5. 釐定董事酬金；
6.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時。」

## 7.2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股權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權利或認股權（及其行使）而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遵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數目，不得超過：  
(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20%（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

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有權享有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或建議配售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認股權或類似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1及7.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7.2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已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目10%(倘將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8.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與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新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允許買賣後,新股份獎勵計劃方可獲得批准及採納;董事謹此獲授權選擇及任命一名受託人以及

據此授予獎勵，並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的或彼等認為可取的措施實施新股份獎勵計劃或與之相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與認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B」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新認股權計劃**」））相關的所有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允許買賣後，新認股權計劃方可獲得批准及採納；董事謹此獲授權授予認股權，並根據新認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的或彼等認為可取的措施實施新認股權計劃或與之相關；及
  - (c) 本公司可能授予或就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作出選擇而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認股權計劃（所有定義見該決議案）可授予所有服務提供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且上文的批准應受到相應限制。」
10. 「**動議**：
- (a) 待新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的採納日期（如其定義）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二零二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暫停授出獎勵（惟其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但不影響其任何應計權利及義務；及
  - (b) 待新認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的採納日期（如其定義）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採納的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計劃將告終止，但不影響其任何應計權利及義務。」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在會上表決，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或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方為有效。股東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指明之股份數目。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4. 關於上述議程第2、3及4項，徐應強先生、葉樹林博士及黃龍德教授將於大會上輪席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留任。該等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5. 關於上述議程第7.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6. 關於上述議程第7.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以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管理本公司股本基礎，特別是可確保本公司得以維持財務靈活性。
7. 關於上述議程第8項，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及新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三內。
8. 若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http://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上載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